

# 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



# 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已由穗海发改投批〔2021〕4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对区转移支付），招标人为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看守所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4221.1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349.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9871.63 平方米，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30800.82 平方米。建设内容：看守所业务用房，以及配套的室外训练场，道路广场及室外活动场地等。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工程。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南洲路 148 号。

2.1.4 工程建筑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约 46245.359492 万元。

### 2.2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2.3 招标内容：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内容包括：专项检测（含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常规见证取样检测（基坑支护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工程材料检测、建筑及装饰材料检测、电气及照明工程材料检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喷淋工程材料检测、建筑工程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含建筑节能材料检测、建筑节能实体检测）、智能建筑检测、绿化、园林工程检测，具体检测项目以检测清单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2.4 工作要求：（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

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基坑实施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中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2.5 招标控制价：4316479.42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标段主要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认证范围覆盖：1. 见证取样检测；2.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3.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必须是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联网检测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4）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⑤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

⑥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

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31日10时00分。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31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09时45分至2023年7月31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6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开标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6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其它事项

7.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联系人: 蒋工

电话: 020-89885802、020-34150030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联系人: 蒋工

电话: 020-8988580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创艺三巷 1 号 05 湾区智谷 A9 栋三楼 312 室

联系人：江工

电话：020-83491922-800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三楼

电话：020-34150030

2023 年 7 月 10 日

##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

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